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弘景光电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声明、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与《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意见如下：

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其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发表意见。

经核查，2018年4月12日，每一发行对象（作为乙方）均与弘景光电（作为甲方）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共同作为丙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之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第二条 目标公司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

2.1 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

2.1.1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实现以下净利润目标：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

2.1.2 本协议中所称之“净利润”，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报告中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审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该会计准则为目标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

2.1.3 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任一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不足本协议第2.1.1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80%，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共同按本协议第2.2.4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2.2 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下，本协议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共同按本协议第2.2.4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2.2.1 本次增资完成前，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披露的事实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且该等虚假、遗漏、误导的事实对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2.2.2 在任何时间，丙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 A 股上市安排或上市公司并购工作；

2.2.3 丙方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导致乙方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2.2.4 收购价格计算：

收购价款=投资额×（1+8%×资金占用时间/365）-乙方从目标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时间是指自乙方的投资款进入目标公司验资账户之日（含）起至乙方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含）止期间的自然日天数。

2.3 丙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丙方收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收购款。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收购款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尚未支付收购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本条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协议各方应充分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第三条 反摊薄条款

除员工股份激励方案、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外，如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而再次增资的股份定价（即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乙方投资款金额除以其认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得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原价格”），则乙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丙方向乙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据以下“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的注册资本金额（以下简称“额外股份”），具体公式如下：

$$N=A \times (B+C) \div (B+D) - A$$
；其中：N 为额外股份；A 为乙方届时持有的注册资本；B 为目标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总额；C 为在新投资者以每股新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即新投资者支付的总

认购价款除以每股新价格的金额；D 为在新投资者以每股原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即新投资者支付的总认购价款除以每股原价格的金额。

如目标公司在不引入新投资者的情况下，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本条所适用的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盖章或签字，且《投资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生效。因目标公司上市需要，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业绩补偿条款等相关条款需要解除或终止效力的，于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各方应协商一致解除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效力并另行友好协商。”

“各方同意，丙方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义务时，如因届时适用的交易制度发生改变等原因无法按照适用的交易制度完成回购或股份转让的，各方同意另行协商具体交易方式，保证各方合法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之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违反《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股票定向转让的可操作性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约定了的股份补偿等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双方对不同交易制度下股票转让的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同时，请协议各方对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补充约定届时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核查，《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补偿及回购相关特殊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一所述。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号），弘景光电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2月22日，股转公司召开新三板分层与交易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宣布对新三板分层制度、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改革，其中对新三板交易制度的修改内容包括引入集合竞价交易制度，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据此，自2017年12月22日起，弘景光电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为集合竞价。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第十三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有2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他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导致的股票转让，可以申请进行特

定事项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据此，在公司现有交易制度下，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的股票转让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各相关主体于2018年4月1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第五条约定，“各方同意，丙方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义务时，如因届时适用的交易制度发生改变等原因无法按照适用的交易制度完成回购或股份转让的，各方同意另行协商具体交易方式，保证各方合法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的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问题，本次股票发行的交易各方已作出届时将自行协商解决的补充约定，相关补充约定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弘景光电的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股份回购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针对未来股票交易制度发生变化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已通过补充约定自行协商解决的方式作出了安排，该等约定及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齐梦林

齐梦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峰

王峰

2018年4月12日